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9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000.00元。2017年7月26日，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6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49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49）约定，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 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中的5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创华”）注册资本实缴。

(2) 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中的510万元用于对参股子公司“南京翼华数字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实缴。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中的5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中的10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02,589.26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27,716.67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	121,047.45
四、募集资金使用	20,902,589.26
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5,000,000.00
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50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402,589.26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46,174.86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将公司原计划用于“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60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为18.04%。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由于投资计划发生变化，公司暂不对该参股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 （一）《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